

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8 和 21 (f)

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：总务委员会的报告

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：

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

2001 年 11 月 7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

今天写信，事关议程项目 21 (f) “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（议会联盟）的合作”。该分项目将与议程项目 21 的其他分项目一起在 12 月 6 日的全会上直接审议。

你记得，今年大会在议程项目 21 (f) 下收到的，不仅有秘书长关于去年议会联盟与联合国开展合作的报告 (A/56/449)，还有关于议会联盟与联合国之间新关系的报告 (A/55/996)。

具体地说，就是提议给予议会联盟观察员地位，与在大会享有类似地位的其他国际机构平起平坐。但是，根据大会已经作出的决定，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每一项类似提议，首先必须由第六委员会加以审议。

往年，这样做在程序上不会遇到任何困难，因为全会很早就审议关于议会联盟的议程项目，将其交由第六委员会处理，然后送回全会作出决定。但今年关于合作的所有议程项目都放在一起，到 12 月 6 日才审议。也就是说，全会届时将这一项目交由第六委员会处理，会推迟一年给予议会联盟观察员地位。

因此，印度作为议会联盟现任主席进行了广泛协商。我们认为，各国普遍支持采取一项程序办法：总务委员会建议全会立即将议程项目 21 (f) 交由第六委员会处理，由第六委员会审议给予议会联盟观察员地位问题，并请委员会在 12 月 6 日全会审议这一问题前向大会提出建议。

这一提议是我国代表团在今天上午的总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。遗憾的是，由于通知得很晚，我们没有给主席足够的时间考虑，总务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我们的提议，但未能作出决定。

我写本函的目的，是解释为何迫切需要采取此种程序，并转告你，支持并欢迎这样做的会员国很多。因此，我们希望总务委员会可以照此采取行动。

卡姆莱什·夏尔马（签名）
